

● 青少年必读图书

(加拿大) 欧内斯特·西顿 著

世界动物文学经典

SHIJIE DONGWU WENXUE JINGDIAN

翻译 / 吴文智 张月娇

我熟悉的 野生动物

丛书总主编 / 许钧 吴文智

丛书策划 / 胡正义 吴文智



Wo shuxi de yesheng dongwu

作者根据自己在北美草原观察野生动物的经历，以真实的故事为依托，通过塑造一个个性格鲜明的野生动物形象，来反映整个野生动物的命运。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人民出版社



作者根据自己在北美草原观察野生动物的经历，以真实的故事为依托，
通过塑造一个个性格鲜明的野生动物形象，
来反映整个野生动物的命运。

SHIJIE DONGWU
WENXUE JINGDI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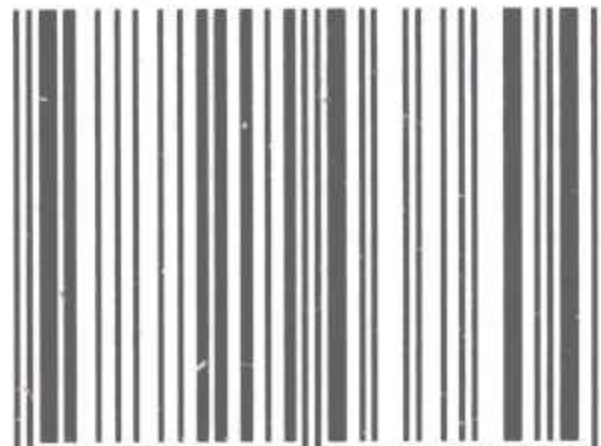
世界动物 文学经典

Wo shuxi de yesheng
dongwu

责任编辑 / 秦闯 特约编辑 / 卢月 封面设计 / 王国亮



ISBN 978-7-212-0376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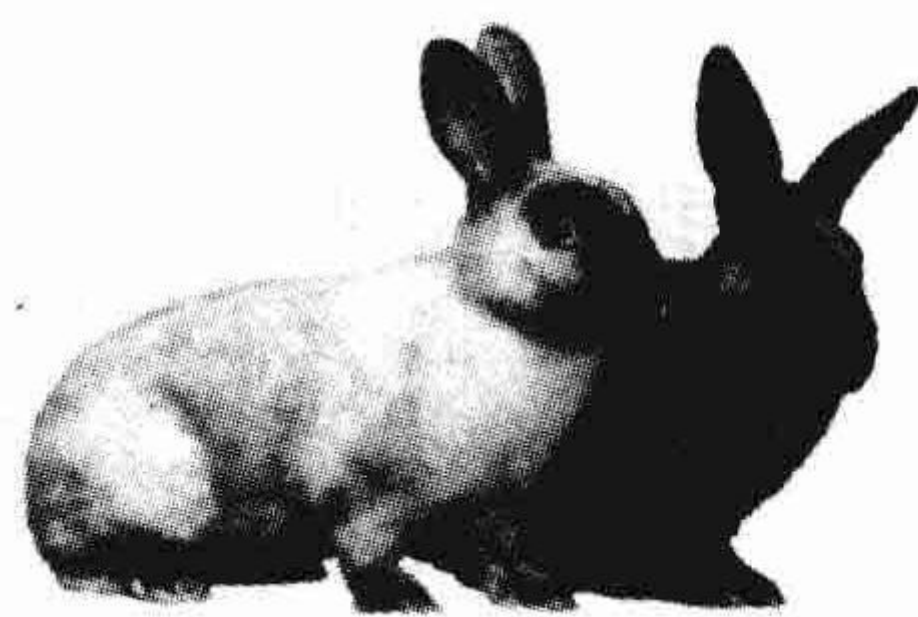


9 787212 037604 >

定价: 11.50 元

青少年必读图书

(加拿大) 欧内斯特·西顿 著



我熟悉的 野生动物

*Wo shuxi de
yesheng dongwu*

翻译 / 吴文智 张月娇

丛书总主编 / 许钧 吴文智 丛书策划 / 胡正义 吴文智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人民出版社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熟悉的野生动物/(加)欧内斯特·西顿著;吴文智,张月娇译. —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10.3

(世界动物文学经典)

ISBN 978-7-212-03760-4

I. 我… II. ①西… ②吴… ③张… III. 故事—作品集—加拿大—现代 IV. I71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33566 号

世界动物文学经典 我熟悉的野生动物

[加拿大]欧内斯特·西顿 著
吴文智 张月娇 译

出 版 人:胡正义
策划编辑:胡正义 吴文智
责任编辑:秦 闯
特约编辑:卢 月
封面设计:王国亮

出版发行: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press-mart.com>

安徽人民出版社 <http://www.ahpeople.com>

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圣泉路 1118 号出版传媒广场八楼

邮编:230071

营销部电话:0551-3533258 0551-3533292(传真)

印 制:南京新洲印刷有限公司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商联系调换)

开本:880×1230 1/32 印张:5.5 字数:118 千

版次:2010 年 5 月第 1 版 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ISBN 978-7-212-03760-4 定价:11.5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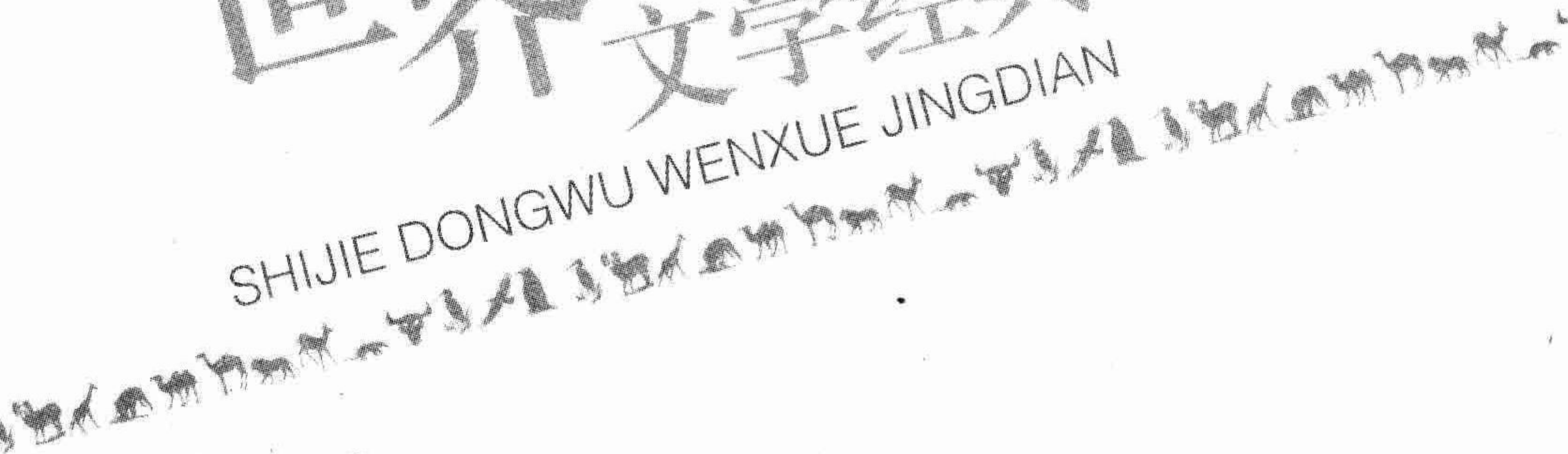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加拿大著名博物学家、动物故事作家西顿的经典野生动物故事集。
作者根据自己在北美草原观察野生动物的经历，以真实的故事为依托，通过塑造一个个性格鲜明的野生动物形象，来反映整个野生动物的命运。

世界动物 文学经典

SHIJIE DONGWU WENXUE JINGDIAN



致 读 者

这些故事都是真实的。虽然个别情节的叙述略有虚构成分，但本书中讲述的动物都确实存在过。他们曾经过着正如我所描绘的那种生活。事实上，他们在生活中所展示的英雄品质和独特个性更是远胜我的笔墨所述。

我一向认为，世人通用的那种泛泛而谈的表述方式使得博物学苍白无趣。正如用十页纸来概述整个人类的习性能让人有多少满足感呢？倒不如用那点纸去单写某个伟人的生平事迹，或许可以让人了解得更多点。我对动物的写作原则是：以个体的真实性和生活观作为主题，而非将人类对待动物所取的那种肤浅的、敌视的描述作为主题。正是秉着这个原则，我写下了我熟悉的那些动物们的故事。

书中有些故事是拼接起来的，读起来或许有些不连贯，由于本书源于我平时所做的零星记录，因此这种情况的发生在所难免。可即使这样，劳波、宾戈和大黑马的故事却全是真实的，不带任何虚构成分。

劳波于 1889 年至 1894 年一直在科闰坡地区过着传奇般的生活。他的经历牧场主们都非常清楚。他死的那天是 1894 年 1 月 31 日，和我书中记载的一模一样。

宾戈是我自己养的一只狗，从 1882 年到 1888 年一直陪伴着我，除了常去纽约暂住的那些日子，我在马尼托巴的朋友还记得这些。我的老朋友，也就是老猎狗塔恩的主人也可以从我的故事中

了解到他的狗是怎样死的。

19 世纪 90 年代初期，大黑马生活在离劳波不远的地方。他的故事除了死因尚有争论外，其余都是完全真实的。当时有人证实，他刚被带到牲畜栏那儿不远处，就一头撞死了。他是死也不愿住进那个破牲口圈的。

乌利的故事严格意义上说是两只狗的故事。两只都是混种狗，有着柯利犬的血统，并被当作牧羊犬养大。关于乌利的故事，书中的第一部分描述的是乌利自己真实的故事，把乌利描写成一只残忍狡诈的猎羊犬，那是后面的事情。这第二部分的描述细节其实来源于另一只和他类似的混种狗。那只混种狗就过着双重性格的生活——白天是只忠诚的牧羊犬，到了晚上却变成了一个嗜杀凶险的恶魔。不过，这种事情也并不是像我原以为的那么少见。就在我写这些故事的期间，又听说了另一只过着双重性格生活的牧羊犬。他会在晚上无比残忍地咬死附近比他小的狗，并以此为乐。他一共杀死了 20 只狗，将他们埋入一个沙坑，这是他主人最后才发现的。他的结局和乌利一样。

合计起来，我现在已经知道的双面性格狗就有六只。碰巧每一只狗都是柯利牧羊犬。

红颈毛的确生活在多伦多北面的邓谷，我的许多朋友都还记得他。他被害于 1889 年，丧生地是在甜面包山和弗兰克堡之间，死于某生物之手。我之所以不说出其具体的名字，是因为真正的凶手不是某某个体，而是一个大的群体。这正是我想披露的事实。

银点鸦、瑞奇和威克森这些动物在生活中也是有原型的。尽管我是将他们多个同类的冒险经历在他们身上作了集中塑造，但他们故事里发生的每一件事都来源于生活。

事实上，正因为书中的故事都是真实的，所以他们的结局全是

悲剧性的。野生动物的命运向来是以悲剧收尾的。

这样的一本叙事集会很自然地给人一种共同的感觉，那就是我在说教，在宣扬上世纪被称之为道义的那种东西。毫无疑问，每个不同的人对道义自有他不同的感悟，但我真的希望，人们能从此理解我所强调的那种有如圣经般古老的道义——人与动物本是一家。人与动物没有什么区别，在一定程度上，动物与人是灵犀相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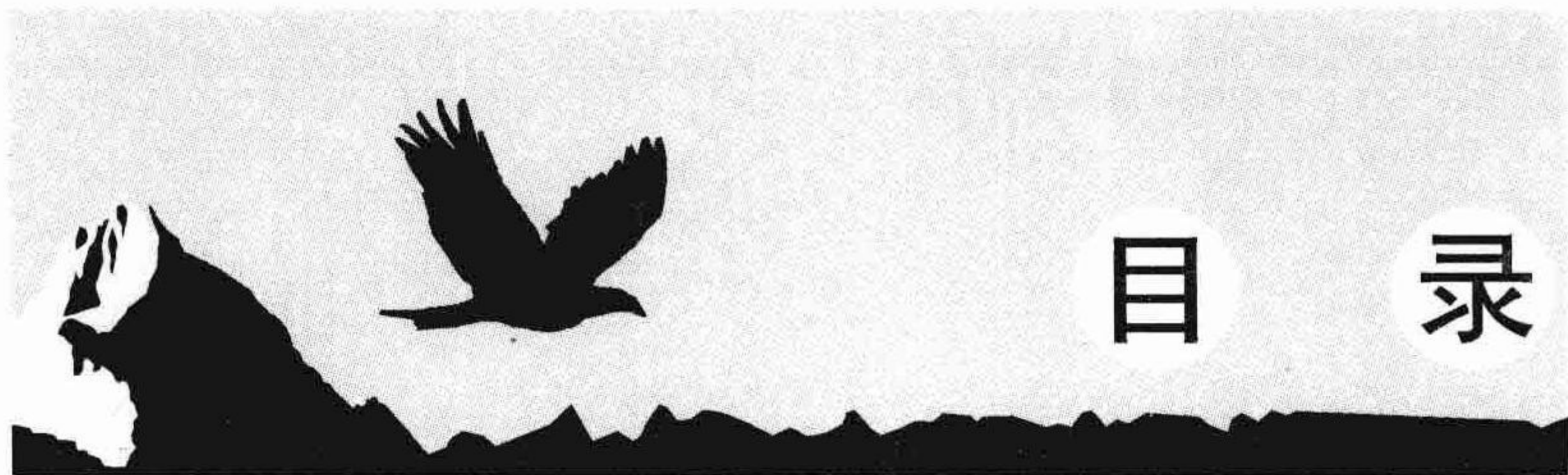
动物仅仅是在情感和欲望的表达程度上与人类有所不同，既然如此，他们当然也就应该拥有自己的权利。这一点早在两千年前便由摩西提出，并被佛教徒所认同，然而，世人直到最近才开始明白。

本书由我和我的妻子格丽丝·贾拉丁·汤普森共同完成。书中的故事由我书写，她则负责封面和扉页的设计，以及整本书的装帧制作。我还要感谢她对书中文字所作的修改和最后的校订工作。

欧内斯特·汤普森·西顿

纽约市第5大街第144号

1898. 8. 14.



狼王洛波	1
聪明的银点鸦	18
小兔瑞奇的故事	30
义犬宾戈	58
狐狸的母爱	75
神奇的大黑马	95
乌利的双重生活	116
邓谷松鸡	131
后记	160



狼王洛波

I

科闰坡是新墨西哥州北部一个辽阔的牧场。那儿牧草丰盛、牛羊成群、重峦叠嶂，条条汨汨流动的河流都汇入科闰坡河，科闰坡正因此河而得名。在这块广阔的土地上，统领四方动物的是一只老灰狼。

墨西哥人管他叫狼王洛波。老洛波是引人注目的一群灰狼的头领，在科闰坡山谷一带肆意掠夺家畜已有不少年头。牧羊人和牧场主们都知道他。只要他带领的铁杆“狼帮”一出现，牲口就会一片惊慌与恐怖。而主人们呢，虽怒火中烧，却又徒劳绝望。洛波体形硕大、身体强健、机敏狡猾。他的嗥叫声震四方，在夜晚很容易被辨别出来。普通的狼也许在放牧人的露营地叫上大半夜，最多也只能引起一时的注意。可是，只要狼王洛波低沉的喉音一响起，守夜人就会从睡梦中惊醒，并预感到经过狼群扫荡之后，第二天早晨的牧群一定惨不忍睹。

洛波带领的狼群规模并不大,对此我一直弄不明白。一般来讲,当一只狼升任为头领时,他的追随者肯定数目庞大。但洛波不一样,可能他认为自己拥有的追随者虽然为数不多,却已经足够了;也可能是因为他暴躁的脾气抑制了狼群的扩张。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在洛波统治的后期,他只有五个追随者。跟随他的每一只狼都可谓声名显赫,他们的体形大多比一般的狼要大。特别是其中的二帮主,那可算是只真正的巨型狼。不过,要和洛波比,无论是体形,还是威力,都相差甚远。除了这两只领头狼之外,余下的几只也都非常出众。其中就有一只美丽的白狼,墨西哥人叫她布兰卡。她应该是只母狼,或许还是洛波的“妻子”呢。还有一只黄狼,极其迅猛,传闻他有好几次单枪匹马,为狼群捕到了羚羊。

因此,很显然,牛仔和牧羊人们对这些狼已经再熟悉不过了。人们常常看见他们,更是频繁地听见他们的嚎叫声,狼群的生活已与那些想把他们一举歼灭的牧场主们紧密相连。只要有猎人可以剥下洛波队伍中任何一只狼的头皮,科闰坡的牧场主没有哪个不乐意付出高额赏金的。然而事与愿违,他们似乎依旧活得逍遥自在,好像识破了一切想要消灭他们的伎俩。他们藐视所有的猎人,嘲笑各种毒饵。就这样持续了至少五年。许多人计算过,这些狼每天都要在科闰坡牧场上享用一头牛。这样估算下来,洛波一伙捕杀的上等牲畜不下两千多头,因为他们每次都是挑最好的下手,这个已经是众所周知的事了。

俗话说,狼总是饥不择食的。这话用在洛波和他的同伴身上可不恰当。这伙强盗毛色光亮,身强体健,事实上对食物还要求苛刻,挑三拣四。他们对那些老死的、病死的,或是已开始腐烂的动物尸体碰也不碰,甚至对牧场主杀死的猎物也视而不见。他们平日里只爱吃当即猎杀的、新鲜的、才养了一年的小母牛,而且只吃



她最嫩的部位。他们看不上老公牛和老母牛，尽管他们偶尔也会杀死头小牛犊或是小马驹，但牛肉和羊肉绝不是他们的最佳选择。人们也知道，他们不爱吃羊肉，不过会经常追杀羊只，自娱自乐。1893年11月的一个晚上，布兰卡与那只黄狼一夜之间杀死了二百五十只羊，却一口羊肉也没吃，显然只是为了找乐子。

为了彰显洛波一伙的破坏力，我会继续列举许多这样的故事。每年，人们都会尝试许多新方法试



图剿灭他们，可是不管他们的对手怎样地绞尽脑汁，狼群仍旧存在，并且活得非常滋润。洛波的头值很大一笔钱，所以猎人们下过多种毒药想弄死他，可总能被他发现、避开。他只害怕一样东西——那就是火枪，他清楚地知道这个地区的男人身上都带有火枪，因此从不敢正面对峙或袭击人类。事实上，洛波一伙的准则是：只要在白天，无论距离远近，一旦发现有人，都要飞逃躲避。洛波只允许同伴吃自己捕杀的猎物，这种习惯让他们多次幸免于难，加上他敏锐的嗅觉能识别出人手和毒药的气味，因而极好地保护了他的群体。

一次，有个牛仔听见洛波发出召唤群狼的嚎叫声，那声音再熟悉不过了。他悄悄地跟过去，发现他们集聚在一个山谷里，在那儿围攻一小群牛。洛波独自蹲在一个山坡上，布兰卡和其余的狼则想方设法地要把一只他们已挑好的小母牛给赶出来。不过，牛群紧紧地挤在一起，头朝外，一排锋利的角尖对着敌人。若不是其中有些母牛是第一次面对狼群的攻击，受到了惊吓，企图退到牛群中央，这排牛角的防护根本就是天衣无缝、无坚不摧的。正是利用了这个破绽，狼群成功地袭击了看中的小牛，不过只是轻伤没有致

命。最后，洛波似乎终于对他的追随者们失去耐心了。他从山坡上跑下来，发出一声低沉的嗥叫，直冲牛群。他的气势让一排牛角不攻自破，他直接跳入牛群之中。接着，牛群像一枚爆炸了的炮弹的碎片那样四散狂奔。被选中的猎物——那头小母牛跑开了，但还不到二十五码，洛波就扑到了她身上。洛波死死地咬住她的脖子，用尽所有力气，将她重重地甩到地上。想必力量一定非常之大，那只小母牛被摔了个脚上头下。洛波自己也翻了个跟头，可他很快就一跃而起。这时，他的追随者们一拥而上扑向了可怜的小母牛，一会儿工夫便将小母牛撕成了碎片。而洛波甩过猎物后，一块肉也没有吃，仿佛在说：“看啊，你们怎么就没有早点这么做，白白浪费了那么多时间？”

此时，那个跟过来的牛仔现身大喊起来。狼群便像往常一样跑开了。牛仔正好随身带有一瓶马钱子碱（一种毒药），就在死牛身上的三处地方下了毒，然后就离开了，他知道洛波他们还会回头去吃他们的猎物。第二天清晨，他重返此地，指望能看见洛波一伙的尸体，却发现他们虽然吃了小母牛，但是却小心地把被下了毒的部分剔除，扔在一边。

对这只大灰狼的恐惧终年笼罩着牧民，猎杀他的赏金也在逐年增高，最后竟达到了一千美元。这无疑是捉拿灰狼的最高赏金。许多人为了赏金穷追不舍，却一无所获。在巨额奖金的诱惑之下，一位来自德克萨斯的名叫谭奈瑞的护林人策马来到了科闰坡山谷。他拥有用于捕狼的最精良的装备——最好的枪支和马匹，还有一群高大的猎犬。曾经在遥远的盘汗多（Panhandle）平原上，他和他的猎犬杀死了许多狼。现在，他也坚信，不出几天，洛波的头皮就会挂在马鞍的前穹上。

夏日一个灰蒙蒙的早晨，谭奈瑞和他的猎犬们勇敢地踏上了



猎狼之旅。不一会儿,他的猎犬们就在前面欢叫,“汪汪”地宣布已经找到洛波一伙的足迹。果然,不到两英里,洛波那支灰色的队伍便映入眼帘,追逐立刻变得快速、凶猛起来。猎犬的任务仅仅是缠住狼群,等到猎人跟上来,由猎人开枪杀死恶狼。这一点在德克萨斯州的开阔平原上很容易办到。可是,这个地方是全然不同的地形地貌,由此也可见洛波选的据点有多好:科闰坡牧场四周石谷嶙嶙,支流交错。洛波立刻奔向最近的支流,越过支流,借以甩开猎人。他的同伴们也四散奔跑,追逐的猎犬也分散开来。然而,狼们在很远的地方又重新集结起来,但此时的猎犬们远远地还没有全部跟上。此刻,洛波一伙在数目上已不处于劣势,向猎犬们发起了猛烈的反攻,所有的猎犬们非死即伤。那天晚上,谭奈瑞清点猎犬,发现仅有六只侥幸逃回,其中还有两只被咬得遍体鳞伤。随后,他又试了两次,想捉住洛波,却都比第一次猎捕更为失败,而且最后一次还把最好的一匹马摔死了。谭奈瑞一时心灰意冷,放弃了猎狼,返回了德克萨斯州,只留下洛波更为残暴地统治着这个地区。

第二年,又有两位想得到巨额赏金的猎人来到此地。他们都自信可以杀死这只著名的灰狼。第一个想用一种新研制出来的毒药,那是用全新的方式制作出来的;另一个是法裔加拿大人,他想用被加了符咒的毒药,因为他坚信洛波是个地地道道的魔鬼,一般的手段根本杀不了他。然而,这些精心配制的毒药、符咒对洛波这个灰色的恶魔来说毫无用处,他像以往一样,每周照常巡视几圈,每日照样捕杀牲畜。过了好几个星期,卡隆和拉洛齐这两个猎人只得绝望地放弃追捕,转往别处打猎了。

1893年的春天,乔·卡隆在捕杀洛波失败后,还平添了一次屈辱的经历。这次经历显示出洛波这只大狼不仅藐视他的敌人,对他自己更是有绝对的自信。卡隆的农场位于科闰坡河的一条小

支流旁。这时期,洛波和他“妻子”的窝就选在离农场房舍约一千码的那个风景如画的山谷中。他们在那山谷中的一个山洞里安营扎寨,养儿育女。在那儿,他们住了整整一个夏天,他们杀死了乔的牛、羊和狗,并识破了他所有的毒药和陷阱,心安理得地栖息在那悬崖上的巨大洞穴里。而乔却绞尽脑汁,用烟熏,用炸药炸,不过对狼们都无济于事,他们照样毫发无损地避开了,继续一如既往地侵扰、掠夺农场。“那就是洛波去年一整个夏天住的地方。”乔一边说一边指着远处的山崖,“我对他毫无办法,在他面前,我就像个大傻瓜。”

II

这些故事都是我从别的牛仔那儿收集来的,当时我觉得不大可信。直到 1893 年的秋天,我自己结识了这个狡猾的掠夺者,并且最后成了比任何人都要了解他的人。那时,我才相信这些故事。几年前,在和宾戈相处的日子里(宾戈是我养的一只狗),我曾做过捕狼人,之后,我变换了工作,成天与桌椅板凳打交道。我迫切地想换个环境,所以,当我的一个朋友,也是科闰坡的一个牧场主,请我去新墨西哥州看看能否想个法子收拾一下这伙嗜掠成性的家伙



时,我欣然应允。我迫不及待地想去会会这只狼王,因此,很快就来到了这个地区的岩台地。我花了一段时间骑着马四处转悠,熟悉地形。我的向导也不时指着路边还附着皮的死牛骨架对我说:“瞧!那就是洛波的杰作。”

一切都变得清晰了,我发现在这种丘陵地带,骑马带着



猎犬进行追捕根本行不通，所以下毒和设置捕兽夹是唯一可行的办法。目前，我们的捕兽夹还不够大，因此，我着手研制毒药。

我尝试过上百种方法想逮住这只恶魔，其中的细节不必一一讲明。我曾试着将马钱子碱、砒霜、氰化物和氢氰酸混在一起用；还试过用不同的肉做诱饵。然而日复一日，每当我骑马查看结果时，总是发现一切都徒劳无功、无济于事。对我来说，狼王洛波实在是太狡诈了。我只举一个例子，大家就可以从中看出他惊人的智慧。由于受到一位设阱捕兽老手的启发，我回来将一些奶酪和一头刚杀死的小母牛的肾油脂拌合在一起，放在一个瓷盘上煮。为了防止有金属味，我还用骨头制成的刀来切。



等这块混合物冷却下来的时候,我把它切成一块一块的,在每一块上都挖了个孔。接着我将大剂量的马钱子碱和氰化物塞进孔中,这两种毒药都是装在一个任何气味都不会渗漏的胶囊里的,最后又用挖出来的奶酪封住孔口。在整个过程中,我一直带着一副在小母牛热血里浸泡过的手套,甚至尽量避免对着诱饵呼吸。一切就绪后,我把毒饵装进一个鲜血淋漓的生皮袋里,将牛肝和剩下的牛肾系在一条绳子的一端,骑马一路拖过去。我兜了十英里的圈儿,每隔四分之一英里就小心翼翼地丢下一块毒饵,绝不让手去碰着。

通常,每星期的前几天,洛波总是在这一地区活动,估计后几天是在格兰德岭附近度过的。那天正好是星期一,晚上我们打道回府时,听见了狼王洛波的低嚎声。一听到叫声,我们之中的一个牛仔说:“他到那儿了,我们很快就知道他有没有吃毒饵了。”

第二天一大早,我便起身出去急切地查看结果。很快,我发现了这伙强盗的踪迹。洛波是打头的,因为他的爪印清晰可见。普通的狼前爪约有四又二分之一英寸长,体形较大的狼前爪则有四又四分之三英寸长。而洛波的前爪,经过多次测量,从爪尖到后跟竟然长达五又二分之一英寸。我后来发现他身体的其他部位和前爪是成比例的,他身高三英尺,体重达一百五十磅。因此,即便当时他的足印已经被他的追随者们踏得模糊了,也并不难跟踪。显然,他们一伙很快就看到了我拖诱饵的痕迹,而且照常跟了下去。我从爪印看得出洛波来到了第一块诱饵处,闻了闻,然后咬起了它。

当时,我按捺不住自己的兴奋。“我终于逮着他了。”我大喊一声,“一英里内,我定能找到他僵硬的尸体。”我策马急切地在尘土中寻找洛波那又大又宽脚印。跟着脚印,我来到了放第二块毒